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14 号

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79587866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 33 幢 2 单元 20802 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郭来超、刘杜娟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世纪澜庭建设项目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抽测 3 台。2023 年 6 月 29 日，我局接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两份，编号为陕测通达（2023）检字第 SCTDS06-0241（装载机）检验报告显示：山推工程机械，型号：L53—G3，机械 PIN 码（出厂编码）86SLA53ANLC001577，排放阶段：国三，环保登记号码：3—TA040959，检测结果为 0.71m-1，超出标准限值（0.5m-1）0.42 倍；编号为陕测通达（2023）检字第 SCTDS06-0240（挖掘机）检验报告显示：日立工程机械，机械型号：ZX360-5A，机械 PLN 码：HHEDKB2L00302121，环保登记号码：3—TA062016，排放阶段：国三，检测结果为 1.15m-1，超出标准限值（0.5m-1）1.3 倍。2 台机械的所有人是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3 年 6 月 30 日由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宽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30日由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宽才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党宽才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刘晓亮、党宽才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30日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宽才提供)。

8、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2台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保养,未达标排放之前禁止使用,治理达标排放之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李洁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3〕14号

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79587866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 33 幢 2 单元 20802 室

2023 年 7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郭来超、刘杜娟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世纪澜庭建设项目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抽测 3 台。2023 年 6 月 29 日，我局接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两份，编号为陕测通达（2023）检字第 SCTDS06-0241（装载机）检验报告显示：山推工程机械，型号：L53—G3，机械 PIN 码（出厂编码）86SLA53ANLC001577，排放阶段：国三，环保登记号码：3—TA040959，检测结果为 0.71m-1，超出标准限值（0.5m-1）0.42 倍；编号为陕测通达（2023）检字第 SCTDS06-0240（挖掘机）检验报告显示：日立工程机械，机械型号：ZX360-5A，机械 PLN 码：HHEDKB2L00302121，环保登记号码：3—TA062016，排放阶段：国三，检测结果为 1.15m-1，超出标准限值（0.5m-1）1.3 倍。2 台机械的所有人是你单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李洁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3 年 6 月 30 日由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宽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6 月 30 日由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宽才提

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党宽才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刘晓亮、党宽才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30日陕西信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宽才提供）。

8、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1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按照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结合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量为2台，决定对你单位处壹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李洁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